

國立成功大學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

※本表僅適用於已提出申請但尚未正式開始教育實習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所		學號	
原申請實習 學年、學期	_____學年度 ☐ 第1學期、 ☐ 第2學期(民國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原申請實習 學校		原申請實習 科別	
暫緩原因	☐ 服兵役 ☐ 擬先就讀研究所：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 ☐ 畢業審查/學分認證未通過，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修畢證明 ☐ 其他：_____		
☐ 本人已向原申請之實習學校致歉及說明無法如期實習原因並經實習學校同意。 ☐ 本人已瞭解本暫緩教育實習申請通過後不得要求恢復原教育實習申請案。 ☐ 本人已瞭解日後擬教育實習，須依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定之申請時程及申請流程重新辦理。			
申請人簽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簽章日期：_____			
師培中心審核			
收件日期	審核結果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年 月 日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 _____		

實習學校簽核